

附件十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

系统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咨询项目

委托方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服务方 江苏科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8日

有效期限: 2020年5月8日~

填写说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合同，本次特此对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系统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咨询服务。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2) 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 服务方的主要义务：

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系统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咨询。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服务内容：

(1) 实施对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供电、信号、通信、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AFC）系统等系统安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咨询工作；

(2) 组织专家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咨询、出具技术咨询报告。

2、服务方式：采用资料抽查、现场检查、材料抽检、功能验证及系统测试等方式进行。

3、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常州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履行地点：常州市

3. 履行方式：服务方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实施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各系统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报告。

四、工作条件和配合事项

1、委托方派遣联络员协助服务方开展工作；

2、服务方组织专家实施系统安装工程咨询服务；

3、委托方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验收方式

服务方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实施技术咨询工作，并提供各系统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报告。

六、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主要包含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组织指导费等。

2、本合同总价：977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委托方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合同服务期超过 90 天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最终技术咨询成果报告，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七、违约金或赔偿损失额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协商解决。

九、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无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一、备注：无

甲方：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5月8日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怀德支行

地址：怀德中路82号15-17楼

联系电话：86021511

账号：81700188000072956

税号：12320400MB0460816Q

传真：

乙方：江苏科苑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5月8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账号：32000660201801001405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2号

联系电话：025-83278613